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关于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7
二、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 占用等情形	8





释 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
美臻文化、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朱玺
星禾互动、收购方、受让方	指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4.405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方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朱玺与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

致：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根据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美臻文化”）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之约定，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方美臻文化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尽责精神，就核查《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环球港B座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及收购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公司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的、准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依据现行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决策文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正文

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反馈意见指出：

“1. 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所属行业等信息。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本所律师对收购方基本情况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采取了 1) 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 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3) 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星禾互动基本信息的方式。

（一）收购方所属行业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2023.06.08）、《营业执照》（2023.0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KCU901N）、《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显示，收购方的所属行业系资本投资服务业，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服务。

除查阅上述文件外，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星禾互动基本信息后再次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广峰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KCU901N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810 室之五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业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9日至2073年6月8日

图表1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星禾互动的所属行业系资本投资服务业，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服务。

二、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反馈意见指出：

“2.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的尽职调查采取了1) 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2022年年度报告》，2) 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其名下尾号2324建设银行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止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3) 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4) 通过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环球港B座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查询公众公司基本信息的方式。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性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合计277,611.18元，其中，公积金及社保计1,854.93元，拆借款项金额计275,756.25元，该笔应收账款的欠款方系厦门元字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及其关联方无涉；同时，根据公众公司名下尾号2324建设银行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止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显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未曾向公众公司进行借款，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显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查阅上述文件外，本所律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https://www.neeq.com.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众公司基本信息后再次核查确认，公众公司亦未以动产质押/抵押方式公开对外负债。

（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众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名下尾号2324建设银行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止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以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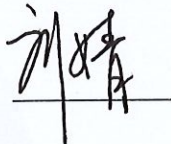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此页为《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之签名、盖章页)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刘婧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季鑫律师

签名：

2023年12月25日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环球港B座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5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